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（草案）

　　第一条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、物资供销、交通运输、建筑安装、金融保险、邮政电讯、公用事业、出版业、娱乐业、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。都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营业税。　　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和其他企业、事业单位，有上项经营业务的，也是纳税人，都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营业税。　　第二条　营业税的税目、税率，依照本条例所附的《营业税税目税率表》执行。　　纳税人兼有不同经营收入的，应分别依照有关税目、税率缴纳营业税。　　个别税目、税率的调整，国务院授权财政部确定。　　第三条　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分别规定如下：　　一、从事商品零售的纳税人，在商品销售后，以商品销售收入额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；　　二、从事商品批发、调拨的纳税人，在商品销售后，以商品销售额减去销售商品购入原价后的差额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；　　三、从事交通运输、建筑安装、金融保险、邮政电讯、公用事业、出版业、娱乐业、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务的纳税人，在取得营业收入后，以营业收入额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。　　第四条　固定业户的营业税，除另有规定者外，在业户所在地缴纳；临时经营者的营业税，在营业行为发生地缴纳。　　第五条　营业税的起征点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幅度内确定。　　第六条　减税、免税：　　一、国营粮食企业按国家规定平价销售粮食、食油的收入，免税。　　二、农业机械站、排灌站的机耕和排灌收入，免税。　　三、外贸出口商品的调拨和出口销售收入，免税。　　四、医疗保健、育婴托儿、婚姻介绍、殡葬服务、农牧保险的收入，免税。　　五、博物馆、文化宫（馆、站）、体育馆（场）、展览馆、公园的门票收入，免税。　　六、其他项目的经营收入需要减税、免税的，由财政部确定。　　七、纳税人因某种特殊情况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减税、免税的，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办理。　　第七条　纳税人应于经营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。　　第八条　经有关部门批准合并、转业，迁移、停业的纳税人，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手续，并清缴应纳的税款。　　第九条　缴纳营业税的期限，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应纳税场数额大小分别核定，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。　　第十条　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定的纳税期限，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纳税人发生营业行为而不按照规定申报纳税，当地税务机关有权确定其应纳营业税额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财务、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。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或者隐瞒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纳税人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缴纳税款。逾期不缴的，除限期追缴外，并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５‰的滞纳金。　　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催缴税款无效时，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纳税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规定的，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隐匿经营情况或申报不实的，除追缴应纳税款外，可酌情处以应纳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。偷税、抗税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纳税人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纳税，任何人都可以检举揭发，经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，可按规定奖励检举揭发人，并为其保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，必须先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纳税，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。上级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。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条例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。　　附件：营业税税目税率表　　　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　　　　税　　目　　│　　　　范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围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 税 率　　│　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　　一、商品零售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 ３％　　 │　　二、商品批发　　│　　　　　包括商品、物资的批发、调拨、供应在内的一　　　│　 １０％　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切商品中转环节的业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三、交通运输　　│铁路运输　铁道部直属铁路局的运营业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 １５％　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地方铁路和企业专用铁路的运营业务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 ３％　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管道运输　石油、天然气及其他管道运输业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 １５％　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其他运输　空运、海运、陆运、河运业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３％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装卸搬运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３％　　│　　四、建筑安装　　│　　　　　建筑、修缮、安装及其他工程作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３％　　│　　五、金融保险　　│金　　融　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５％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保　　险　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及其他保险业务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５％　　│　　六、邮政电讯　　│邮　　政　邮政、集邮、邮汇、报刊发行、邮务物品　　　　　│　　３％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电　　讯　电报、电传、电话、电话安装及代办电讯工程　　　│　　３％　　│　　七、出版事业　　│　　　　　各种报纸、图书、杂志的出版业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３％　　│　　八、公用事业　　│　　　　　公共汽车、电车、轮渡、地铁、缆车、索道　　　　│　　３％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出售自来水、热、煤气、液化气、天然气和转　　　│　　３％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售电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九、娱 乐 业　　│　　　　　游艺场、剧院、电影院、影剧院和其他各种文艺　　│　　３％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演出、娱乐场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 舞场、弹子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１０％　　│　　十、服 务 业　　│　　　　　 代购代销、代办进出口、报关转运、介绍服务、　 │　１０％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 委托寄售、代理服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旅社、宾馆、招待所、饭店、客店、旅游、租　　　│　５％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凭、广告、仓储、寄存、堆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西餐及包办筵席的中餐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５％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其他饮食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３％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修理、修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３％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工业性加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５％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浴池、理发、洗染、缝纫、照相、美术、裱　　　　│　３％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画、誊写、打字、镌刻、计算、测试、装潢、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打包、打捞、疏浚、设计、制图、咨询、试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验、化验、晒图、复印、录音、录像、打井、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勘探、测绘及其他服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十一 、临时经营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５－１０％│　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